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7 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李梅、黄魏青、张改英、胡岭：

2023 年 2 月 28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6.83 万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光新材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1.82 万元。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李梅、总经理黄魏青、代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和董事会秘书胡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亦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本次警示函为鉴，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